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0000 年「古韻今唱」班際古詩詞曲文吟唱戲劇比賽辦法

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校教務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倡「溫柔敦厚」詩教，體行孔子「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」之教化，鼓勵學生「與經典同行，與聖賢為友」。
- 二、藉由戲劇形式，學習古調或今聲之詩歌吟唱，增進文學涵養，實踐藝術生活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提高學生國語文程度，傳承優美中華文化，增進學生對「美」之感受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中國文領域

肆、參賽對象

高一、直升班各班

伍、競賽時間：000 年 00 月 00 日(星期 0)第 0-0 節。(當年度暑輔期間 8 月下旬)

陸、競賽地點：演藝廳

柒、競賽規則

- 一、由各班自行創作劇本，請一律使用 A4 紙橫式以 12 級字打字影印，一式五份於 7 月 29 日(星期五)放學前，繳交至李美慧組長處。
 - 二、演出如有 PPT，請一律設定版面 16：9。
 - 三、劇本中必須包含詩、詞、曲、文、賦、贊、書、箴、歌、銘等古詩文 1 至 3 首(篇)，另可視需要加入現代歌曲。
 - 四、比賽時間：以 12 至 18 分鐘為限(由第一人或音樂發聲起至最後一人或音樂結束止)。凡超過或不足限定時間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，累計扣分。
- 三、相關配合：
- (一)服裝、道具等相關配套，皆由各班自行準備。
 - (二)比賽場地除鋼琴外，不提供任何樂器，伴奏樂器相關器材需自備。
 - (三)各班表演結束，應自行立即撤除舞台道具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- 四、抽籤：8 月 4 日(星期五)12：40 於教務處進行抽籤，未到場班級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評選標準

- 一、戲劇內容：30%
- 二、戲劇表演：30%
- 三、古詩文呈現：30%
- 四、舞臺呈現(包含服裝、配樂、道具等)：10%

玖、獎勵方式：取前兩名，依本校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

- 第一名：頒發團體獎狀、每位同學嘉獎一次。
 - 第二名：頒發團體獎狀、每位同學優點 20 次。
 - 第三名：頒發團體獎狀、每位同學優點 10 次。
- 以上獎項得從缺。

拾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